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侯睿紘
電話：05-3620123#8560
電子信箱：hrh120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30097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097859_ATTACH1.odt、376500000A_1130097859_ATTACH2.pdf)

主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D號函辦理。

二、茲就本準則修正後版本之重點臚列如下：

(一)本準則自113年4月17日公布，4月19日正式施行。

(二)生對生霸凌案適用本準則進行調和、調查等相關處理程序；師對生霸凌案移送校事會議進行相關調查程序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卓處。

(三)學校接受檢舉後，於20日內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責成3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並書面通知檢舉人。

學務處　113/04/22
1130001781

(四)若該案件決議受理，則委員會聘請3名或5名人員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及調查事宜，處理小組成員一般地區需有一半以上為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中人才，偏遠地區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

(五)當事人雙方皆同意始得進行調和，處理小組進行調和程序，1個月內完成。若調和失敗或雙方無調和之意願即進入調查程序，調查期程以2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次1個月。

(六)防制委員會於收悉調和及調查報告後召開會議進行審議，學校依據委員會決議於15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於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10個工作日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及調查報告。

(七)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四、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金專員，電話：（02）7736-7936。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4/22 10:58:30